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3〕194号

申请人：蔡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从住建依公开〔2023〕77号），于2023年12月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申请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从住建依公开〔2023〕77号），并重新进行答复。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是某花园各期预售楼证，并非行业数

据。

二、涉案答复书提供的网址并无显示预售楼证。

三、被申请人负责商品房销售许可及后续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必须公开。

被申请人称：

一、经核，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7日向从化区政府网递交申请公开申请，并描述“某花园各期预售楼证，在贵官网‘行业数据’中查不到这个公开信息，详细信息。请求贵局能提供：穗房预字第2019XX05号、第2016XX83号、第2016XX24号、第2015XX48号、第2015XX45号、第2012XX34号、第201XX736号、第201XX672号、详细信息”，被申请人并就该“详细信息”具体的信息内容致电申请人，但申请人未明确答复被申请人，被申请人认为“阳光家缘”网站上的预售信息（包括预售时间、预售套数、预售面积、预售楼栋地址、预售楼盘表等）已全部齐全，故回复网址链接，方便申请人查询具体的预售信息，被申请人已按职责履行到位，申请人申请撤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从住建依公开〔2023〕77号）号无依据。

二、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4日及11月25日，再次向从化区政府网站申请信息公开，并明确描述“申请公开：从化某花园各期预售楼证复印件”。根据《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预售人应当书面方式向预购人明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经发证机关

确认的复印件”的规定，因此预售证证件为主动公开文件，本应指引申请人到现场查看，因某项目已售罄，销售现场已撤下相关公示的证件资料，被申请人依职权，于2023年12月6日向申请人公开了该项目预售证复印件信息，并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从住建依公开〔2023〕82号）（见附件）发至申请人邮箱。

本府查明：

2023年11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所需政府信息的文件名称为“某花园预售楼证”，其他特征描述为“某花园各期预售楼证，在贵官网‘行业数据’中查不到这个公开信息，详细信息。请求贵局能提供：穗房预字第2019XX05号、第2016XX83号、第2016XX24号、第2015XX48号、第2015XX45号、第2012XX34号、第2011XX36号、第2011XX72号、详细信息”。2023年11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从住建依公开〔2023〕77号），答复申请人其所申请公开的某花园预售证属于行业数据，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光家缘官网主动公开，并告诉申请人可登陆（<http://zfcj.gz.gov.cn/zfcj/fyxx/fdcxmxx?pn=%E5%A4%A7%E5%9F%8E%E4%BA%91%E5%B1%B1%E8%8A%B1%E5%9B%AD&pa=&d=&pn=>）进行查询。

另查，登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光家缘官网，在“数据查询”处选择“房地产项目查询”后输入“某花园”进行查询，

即可直接跳转到被申请人所提供的网址页面，该页面“项目名称”已自动填写“某花园”，填写验证码后进行搜索，某花园的预售证号（含申请人申请的8个预售证号）均列明在房地产项目信息列表中，选择其中一项目名称进入后，即查阅到相应预售证的详细信息。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照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从住建依公开〔2023〕7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光家缘操作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从住建依公开〔2023〕77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对于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应根据不同情况，援引正确法律依据，作出答复。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是某花园预售证的详细信息，被申请人经检索后发现相关信息属于行业数据，已经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阳光家缘官网主动公开。被申请人据此作出涉案答复，将上述情况予以告知，并附带查询网址，该网址已自动填写某花园信息，具有较强操作性，申请人只需输入验证码，即可获取其所申请的相应预

售证的详细信息，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的告知形式和内容，符合上述规定。

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答复时，应援引上述规定，但其却援引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该规定在修改后其条文数目及内容均发生改变，被申请人径直引用修改前的规定属适用依据错误，应予以撤销。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从住建依公开〔2023〕77号）属适用依据错误，应予以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2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从住建依公开〔2023〕77号），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本决定书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